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7011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省宁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728385011W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溧星路37号15幢



江苏省宁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检查、调查，于2025年7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701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4月27日23时，我局夜间值班人员到NO.溧水2022G04地块地产开发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正在开展混凝土浇筑作业。经我局调查，你单位为该项目的分包单位，2025年4月27日23时你单位开展混凝土浇筑作业，未按照规定取得夜间施工证明，施工现场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属于违法夜间施工。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4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总承包单位基本信息）
-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4件，证明江苏省宁强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情况）
- 3、2025年4月27日23时21分、23时41分现场照片（2件，证明存

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5年5月1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5年5月20日、6月19日调查询问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NO.溧水2022G04地块地产开发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合同(2件,证明该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和分包情况)

7、项目施工位置图(1件,证明施工位置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8、江苏省宁强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及南京吉溧开发置业有限公司情况说明(3件,证明该项目总承包情况、分包情况及确认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9、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3件,证明你单位相关资质、安全生产许可等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

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